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總

總理遺囑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第
十九
期

第一卷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出版

本期目錄

呈文

呈教育部 呈覆教育部本市小學校教職員薪俸標準辦法
呈市政府 呈送二十年四月份行政報告書

命令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官吏服務規程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為令轉修正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何差別一案後經決議令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遵照黨政各機關隨從夫役一律禁着軍服類似軍服之裝束由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國民會議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電

報告

工作報告(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工作報告(六月一日至六日)

工作報告(六月八日至十三日)

會議

本局第八次局務會議記錄

提案各一件，令仰該局迅就各該地生活狀況，訂定提

高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呈部備核。此令。」

呈教育部
遵令呈覆本市小學校教職員薪俸標準辦法請
鑒核由

案奉
鈞部第一〇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一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五五號函開：「准國民

會議秘書處函，為馬代表飲水等提議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經國民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府酌辦，煩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提出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酌辦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提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酌核辦理」等因，並抄發原函及原附提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暨原

呈文

提案各一件，令仰該局迅就各該地生活狀況，訂定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呈部備核。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函及原附提案各一件；奉此，查本局於民國十八年十月規定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及年功加俸辦法，業經呈請 市政府核准并通令市立各小學校施行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北平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標準一份，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教育部

附呈北平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標準一份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

北平特別市公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

暫行標準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依據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校長教員俸給分級表訂定如下

甲、校長俸給分級表

項別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完全小學校薪額		100.	105.												
初級小學校薪額		95.	100.												
		90.	95.												
		85.	90.												
		80.	85.												
		75.	80.												
		70.	75.												
		65.	70.												
		60.	65.												
		55.	60.												
		50.	55.												
		45.	50.												
		40.	45.												
		35.	40.												
		30.	35.												
		25.	30.												

低額

丙、凡具有師範三年畢業簡易師範畢業等項資格曾受

本市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

以第十三級為最低額

丁、凡曾受本市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試驗檢定合格者

月薪以第十四級為最低額

第四條 校長教員俸給進級標準如左

(甲) 凡校長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三年後仍繼續者每

滿二年進一級其在本市公立各校轉校繼續任職者
每滿四年進一級進三次後凡在本市公立各校繼續

任職者無論在本校或轉他校每滿三年進一級又進
二次後每滿四年進一級

計算進級由學年度之始起算至本學年度之終為滿
足一年但於學年度開始月份後始行到校任職者其
進級應自下學年度起算

(乙) 凡校長教員經教育局調查確有特殊成績或著有作
品經教育局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其俸給進級得提

科任教員薪額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90.	95.														
85.	90.														
80.	85.														
75.	80.														
70.	75.														
65.	70.														
60.	65.														
55.	60.														
50.	55.														
45.	50.														
40.	45.														
35.	40.														
30.	35.														
25.	30.														

第三條 校長教員俸給依照資格酌定標準如下
甲、凡國省市立師範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大學大
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師範專修科畢業者及國省市立
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或國省市立專門學校畢業曾受
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
以第十一級為最低額

乙、凡在四年以上之中等學校畢業曾受本市小學教員
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十二級為最

前一年

課二百分鐘

(丙) 凡已完成四班之初級小學校于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添設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初級並設之小學校于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

足初級四班或添設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

二十分鐘

級初級並設之小學校于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

乙、教員授課時間 教員每人每週任課須在一千二百分鐘以下九百分鐘以上其不滿九百分鐘者月薪按率遞減

第五條 校長教員任課時間規定如下

甲、校長任課時間

一、設一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須擔任級任教員遇必
要時得酌設助教員一人其月薪臨時酌定

二、設二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八百分鐘
此外設級任教員助教員各一人

三、設三四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六百分
鐘

四、設五六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四百分
鐘

五、設七學級至十二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
核准並轉呈 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學校事務及課外作業應由校長教員分担不在前條
任課時間之內至一校班次達四班至六班時得設事務員一人
辦理會計庶務書記等事務其薪金另定之

第七條 校長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八條 現任校長教員俸給之進級以現在薪額所屬之等級
爲起點依第四條之規定以次進級其進級時期由十八年度

學年開始之月份起算

第九條 校長教員俸給每學年均按十二個月計算

第十條 校長教員之優待辦法如鈔金之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修正呈請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呈請 市政府 教育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附錄第四條之解釋

凡轉任者按原校等級支薪

凡級任改科任或科任改級任者按原薪等級支薪

凡教員調任校長及校長改任教員者均按原薪等級支薪

新任校長因學校班次多寡按內項規定進級法支薪

北平特別市公立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修正如左
甲校長

一、完全小學校校長每人于原薪外一律增加十五元
二、初級小學校校長每人于原薪外一律增加十元
三、科任教員每月增加六十元

丙事務員

一、現任之事務員一律每人增加五元

乙教員 按照在一校任職年數共分四級

一、凡在此辦法公布之日前于十八年學年度及十六、十七
兩學年度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爲

二、凡在此辦法公布後延聘之事務員月薪二十元滿三年後
月薪增加爲二十三元滿五年後月薪增加爲二十五元

五十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爲四十五元

二、凡在十三、十四、十五、各學年度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爲五十五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爲

五十元

三、凡在八、九、十、十一、十二、各學年度內到校繼續

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爲六十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爲五十五元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北平特別市公立小學校職教員任職年限調查表 十八年十月 日

校 長 級	校 名	完全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姓 名				
	到校 年 月 日				
在 校 任 職 幾 學 年 度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資 格					
任 教 員 科 任 教 員 事 務 員	到校 年 月 日				
在 校 任 職 幾 年 度					
姓 <u>十六</u> 年度到校者				幾人	
姓 <u>十七</u> 年度到校者				幾人	
姓 <u>十八</u> 年度到校者				幾人	
名 七 年 度 內 及 以 前 到 校 者				幾人	
人 數				合計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資 格					
到校 年 月 日					
在 校 任 職 幾 學 年 度					
姓 <u>十六</u> 年度到校者				幾人	
姓 <u>十七</u> 年度到校者				幾人	
姓 <u>十八</u> 年度到校者				幾人	
名 七 年 度 內 及 以 前 到 校 者				合計	
人 數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經 歷					
到校 年 月 日					
在 校 任 職 幾 學 年 度					
人 數				共 人	
備 考					
說 明	1. 資格欄內應注明完全師範畢業抑或檢定合格 2. 學年度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一學 年度 3. 校長級科任教員及事務員照分別各欄填注不得混淆				

北平特別市公立小學校
按級規定事務員校役人數薪工及各項費用暫行辦法表

事務員 本年十月二日以前到校者月薪按表內二十五元發給。本年十月三日以後到校者月薪按二十元發給。
校役 一班至二班者一名三班至四班者二名五班至八班者三名九班至十二班者四名十三班至十六班者五名每名月給工資平均按九元計算。
辦公費 凡郵電，紙張，簿冊，筆墨，油印，茶水，燈燭，日用煤炭教授消耗以及零星修繕零星購置等均在內」一班者十二元二班至四班每增一班加八元五班以上每增一班加六元。
預儲煤費 每一爐月儲煤費二元二角五分除僅有一班之校每月以四元五角計算外其二班以上學校每班月儲煤費以三元四角計算。

公立各小學按級規定事務員校役及辦公各項預算新舊比較表

項別 筆數	新舊比較		原預算額	新預算額	增加數額	備註
	新	舊				
校長薪俸						
教員薪俸						
事務員校 雜役及一切						
合計						

呈市政府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行政報告書由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局本年四月份行政報告，業已分別依式編輯，理合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謹呈

北平市政府

附呈行政報告一冊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學校教育

(甲) 簽備本市春季田徑賽運動會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屆華北運動會在濟南舉行本市為參加單位之一自應選

(乙) 簽備市立中小學行政會議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屆華北運動會在濟南舉行本市為參加單位之一自應選

為節省經費決定舉行本年春季運動會除提倡體育外同時並選拔代表選手前住參與比賽惟每年本市例有運動會之舉行茲之個人或團體參加以便籌備及聘派委員組織籌備會負責進行

查本市中小學校教育應行改進之點甚多黨義教育應如何實施學風應如何整頓課程標準試驗期中有何成效應否變動職業科目應如何規定增加體育應如何提倡均須集思廣益方有具體辦法爰擬招集市立中小學校行政會議各一次以便研究

整頓力求實效

(二) 進行情形

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舉行後即由第二科及督學室負責籌備，當擬定暫行辦法十二條呈請市政府核示並通令各市立中小學校知照先期就應行改進各點預備議案提出共同討論以便解決實施而收實效。

(三) 結論

此會正在籌備期中具體辦法當俟之會議之後

二社會教育

(甲) 推行註音符號辦理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市註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自奉令組設以來關於推行事宜，迭經討論據委員黎錦熙錢玄同提議推行方案列左

- (一) 造成註音符號的環境
- (二) 培養註音符號的師資
- (三) 促進註音符號的教育
- (四) 擴大註音符號的宣傳

查左列各提案，除關於第二案舉辦中小學教員註音符號講習會第三案各校組織註音符號傳習所當經議決指定委員並常務委員分別擬具辦法再行核議外餘均照案通過酌量經費情形，分別呈請市政府並分令各校照案施行

(三) 結論

上述方案於推行前途至關切要如此逐漸進展似不難普及藉獲實效

訓令第二〇五號
命 令

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官吏服務規程

案奉

市政府第一一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明令公布官吏服務規程，應即通飭施行，抄件轉令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原規程；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局長周學昌

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

得爲親故闢說或請託

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不得賄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

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

之責不得遺失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

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

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第二二一八號

令校館處所為令轉修正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
褫奪公權有何差別一案復經決議令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二七八八號訓令內開：『奉准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上年九月間准貴院函

據內政部轉請核示『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
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
民權？』一案。當經中央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解釋，

並經由處函復在案。茲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提出覆
議，將原決議修正如在：『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
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間鄰各
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

』除分行外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行所屬一體
知照。等由；准此，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第一五六七零號公函：『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

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間鄰各長之權」一案，到院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一二一九號

令校館處所遵照黨政各機關隨從夫役一律禁着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行政
院呈稱：『呈為轉呈事：竊據軍政部呈稱：『竊查各

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一案，前經本部擬定辦法，呈奉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將該辦法以部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惟查黨政各機關學校隨從夫役人等，服用各該機關學校原定制服者固多，而濫穿軍人服裝者亦復不少。此等夫役既未受過軍事訓練若穿用軍人服裝，殊於軍紀有碍。為此具文呈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分別飭令黨政各機關學校，嗣後所有隨從夫役人等，應一律禁着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俾資區別，而便管理，實為公便。再公役制服，現屆夏天因間短促，趕辦不及，業經本部分別函令各機關，暫仍舊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整飭軍紀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擬請由鈞府通令各院暨直轄各機關，飭屬遵照。并轉請中央通飭各黨務機關學校，一律禁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函達中央黨部查照辦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六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

例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六九號訓令爲令行事案准

考試院第五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普通考試農業行

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

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

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普

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局長周學昌
計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局長周學昌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爲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

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及

中等農林蠶桑水產學校畢業上得有證明書者

五、鄉村合作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六、農場簿記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七、農業經濟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

八、農學大意

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九、農業經濟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九、農林學大意任選一門

一、論文

農林學大意

二、公文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黨義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二四四號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令該館處所知照國民會議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制大意

一電

案奉

市政府第二二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五六號令開：『奉 國民政

府令開：『案准國民會議辦日通電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

一。文曰：『我國今後立國之本在建設，而建設之

四、農業推廣

前提，爲和平統一。惟實行建設乃能積極完成近代國家之責任，而解決當前及未來一切之問題亦維保持和平與統一，然後建設之計劃不致成爲紙上之空談，而能按期以實現。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全民，戮力革命，四十載奮鬥，即本此旨。中山先生既逝，中山先生之信徒，秉承遺教，繼續努力，旣擺脫軍閥之勢力，以完成國家之統一；復於最近數年中，戡平叛亂，芟除障礙爲全體國民建立強固之中央政府，而奠邦家，億萬世之基業。此種成就，實民意最高之表現，而當保障之，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在昔軍閥竊政，樞紐失墜，我全體國民雖一致感覺和平統一之重要而卒因統率之乏人，不能自勵其奮勇，以謀國事早定。今中國國民黨，既秉總理之主義，爲我全體國民負建設之重任，成統一之大業，我全體國民，應念革命先烈犧牲無量之頭顱與血汗，而國家之建設，猶去理想之境界尚遠，即應知今後之國事，尤非吾全體人民，一致歸附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努力不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局長周學昌

報 告

五月廿五日至卅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審核各校請領修繕購置臨時各費逐項列表以便討論分

別緩急再行呈請撥款

二、核擬各校本期雜費支配辦法俟決定後再行核發

三、參加華北運動會代表隊總領隊電請補送球隊隊員四人

經接洽結果由燕大學生二人清華學生一人前往參加

四、整理中學行政會議決議案

五、小學行政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開會兩次結果各校提案

計提交大會者九十三案保留者六十二案

六、五月廿九日舉行小學行政會議開幕禮并開第一次大會

暨第一二三組分組審查委員會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教育部令北平市立第二中學請撥前內務部空房第三中

學請撥陸軍大學印刷所舊址現該房屋均有用途未便借

撥轉令各該校知照

二、公安局函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在天安門舉行衛生運動

大會除本局全體參加外令各學校遵照整隊參加

三、本局交接事項已辦理請訖會銜呈報市政府備案

四、通令市立各校館自一月份起追繳所得捐送局轉解

五、小學行政會議開幕函請市長出席

六、市政府令通俗教育館映演電影仰仍照前令延日停演轉

令該館遵照

七、廣東中山縣教育參觀團來平參觀各校由局派員接洽指

導並給與各種規程

八、國民會議廣東代表教育考查團來局參觀派員招待指示

學校地點俾便赴各校參觀並給與各種規程

丙 日行事項

一、編錄四月份行政報告呈送市政府審核

二、市立小學教員會呈請增加補助費未便照准指令該會知照

黑

三、私立篤宜小學呈請清查校產據情轉函河北省通縣官產處查明見覆以憑核辦

四、呈請市政府撥發參加華北運動會代表選手開用費欠缺以便轉匯

五、私立盛新初級中學呈送修正表冊轉呈教育部審核

六、私立北方中學呈送修正高中立案事項表轉呈教育部審核

核

七、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介紹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等處出版之民衆教育專書已通函社會教育機關查照

八、呈教育部彙報各校前送赴比賽會出品請移增中央教育館並函知代表處查照辦理

六月一日至六日工作報告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審核各校呈請修繕購置等項分別查勘以便呈請撥款

二本市參加華北運動會得錦標六種并得錦標第一所有獎品於本星期六及星期日假中山公園董事會陳列展覽藉以提倡本市體育

三六月貳日上午奉行小學行政會議第四五六三組審查委員會

會

四本週逐日舉行小學行政會議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呈市政府呈報局長周學昌銷假視事

二市政府令准河北省黨部索還第四十小學校現用之校舍轉

令該校查照呈覆以憑核辦

三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請借用商品陳列所舊址充給校舍呈請教育部轉咨核撥

四呈市政府請飭財政局將本局解庫之本期學費與行存儲以備撥充各校修繕等費勿得移作他用

五函借中山圖書館陳列此次參與華北運動會所得獎品

- 六、奉令會同社會局查覆林英呈請設立北平市美術圖書館情形會呈市政府核示
- 七、市立通俗教育館呈報遵令停辦電影辦理困難情形可否恢復抑另遷移辦理呈請市政府核示
- 八、市立第二十八小學校校長金鑑停職遺缺調委趙孟超接充
- 九、市立第十二小學校校長趙孟超調充第二十八小學校校長遺缺調委蓋殿勳接充
- 十、市立第二小學校校長蓋殿勳調充第十二小學校校長遺缺調委馬文鼎接充
- 十一、市立第二十六小學校校長馬文鼎調充第二小學校校長遺缺調委王純接充
- 丙、日行事項
- 一、市政府令小學教員會借款令由局負責催還轉令該會遵照
- 二、戲曲專科學校呈請補助轉呈市政府核示
- 三、市立第二中學校呈請災區學生王玉麟等據案免費據情呈請市政府核示
- 四、私立平民學院呈送立案表冊轉呈教育部核示
- 五、私立輔仁大學呈送立案表冊轉呈教育部核示
- 六、私立育華初級中學呈送立案表冊呈教育部核示
- 七、查覆藝文中學初級新生馮秉昭更名經過情形呈教育部審核
- 八、通令各小學填報十九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以便呈部
- 九、核編小學行政會議提案目錄及分組提案全文
- 十、查墳助產學校立案表函送內政府衛生署查照
- 十一、呈市政府會報五月份檢查電影片情請鑒核
- 十二、劉堃呈報毅勵武術研究社籌備情形令准試辦
- 十三、蔣幼齋呈請設立承平音樂據查屬實令准試辦
- 六月八日至十三日工作報告
-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 一、查勘各校呈請修繕購置等項需款呈請市政府核撥
- 二、修正各校所二十年度預算書呈請市政府核示
- 三、籌備組織未立案暨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

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定期舉行試驗

閱

四、視察市立各中等學校教育狀況

五、舉行小學行政會議閉會式

六、整理小學行政會議決議案

七、擬定民衆藝術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並籌議進行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市立第二中學校請撥軍醫學校舊址充作校舍呈請教育部轉撥用

二、市立小學校長會請由本市營業稅項下撥發教育經費轉呈市政府核示

三、私立大成中學校董會請撥社會局等舊址充作校舍呈奉

市政府令應進行商借轉令該校董會知照

四、製定民衆問字處答問簿呈報表分令各館處所遵照按月

填報

丙日行事項

一、各校所五月份教育經費欠撥之款呈請市政府令飭撥發

二、宋蘊樸函請介紹購閱南洋誌略通函市立各校館查照購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案

會 議

本局第八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

周學昌 齊肇豐 蕭述宗 孫世賢
周炳烈 程懋圻 武可題 劉潤章

會章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局週報郵遞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五)發放十九年度第二期雜費辦法案

決議：數目照上次成例用途以設備圖書體育器械等為
限如有特別情形者得聲叙理由呈局核辦

(六)二十年度各中小學校增班及擴充社會教育處所其設備
等項需款請議定標準並指定人員編造預算案

決議：交由各科室擬具標準由第一科召集

閉會(十二時)

(一)二十年度暫行學校曆案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